龙里县民政局其他权力流程图

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

申 请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变更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30日内，向登记机关报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受 理

审 查

决 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4974030